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杜江涛先生、股东田秀英女士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杜江涛先生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9年3月5日，杜江涛先生将其持有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48,712万股股份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质押期限自2019年3月5日起至2023年12月12日止，此笔业务的质押登记手续已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杜江涛先生本次质押的股份数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77%。

杜江涛先生本次股份质押主要用于上市公司融资需求。公司生产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杜江涛先生将采取补充质押或由上市公司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

二、股东田秀英女士部分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9年3月5日，田秀英女士将其持有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47,100万股股份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质押期限自2019年3月5日起至2024年1月30日止；将其持有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3,439万股股份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质押期限自2019年3月5日起至2023年12月12日止。上述两笔业务的质押登记手续已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田秀英女士本次质押的股份数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99%。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杜江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 269,568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1.95%，其中已质押股份为 254,767.26 万股，占杜江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94.5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0.19%；田秀英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 89,856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0.65%，其中已质押股份数为 86,290 万股，占田秀英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96.03%，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0.23%。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7 日